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 月 6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0 年第 2 号）
（新府〔2020〕78 号） 2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府办〔2020〕22 号）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农农〔2020〕66 号） 10

【人事任免】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人事任免 16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0年第2号)

新府〔2020〕78号

全县即将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2955357，森林公安报警电话：2955460。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新兴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新兴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以“总登记”方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对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进行调查造册，待后续相关政策解决处理。

第三条 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为民利民”的规定。

第二章 登记范围

第四条 按“总登记”方式确权登记的对象范围为全县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永久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闲置或房屋倒塌、拆除2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已整村搬迁的原旧村庄房屋、重点项目征拆范围、“三清三拆”村庄整治范围、已列入“三旧”改造项目范围的均不纳入本次总登记范围。

第三章 登记原则

第六条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必须符合所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七条 宅基地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夫妻与未成年子女只认定为一户。“一户多宅”的可通过“分户”申请确权登记，即本细则实施时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其家庭子女已成年（满18周岁）的，每名已成年子女均可单独认定为一户，并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一处宅基地。未分开居住的，其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用地合计面积标准的，依法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第八条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遵循“以房屋建成正在使用的现状为基础，以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为依据”的原则。

第九条 已颁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依然合法有效。本轮“总登记”换发不动产权证书的，原证书应收回注销。

第四章 申请登记主体

第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是户主或经户主（家庭代表）同意的家庭成员。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定的，可按规定申请登记发证：

1. 原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

2.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

3. 已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或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

4.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在1999年1月1日前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

(二) 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第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确权登记发证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

(二) 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的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联营或入股企业。

(三) 相关国家试点改革政策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媒体、镇村张贴等方式向社会通告。

第十三条 完成农村“房地一体”权属调查和测量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初步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房屋坐落、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宗地面积、宗地批准面积、房屋结构、建成年份、权利人、共有人、身份证号(以部分隐号方式)等，公示期不少于15天。

第十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制定相关表格，权属调查指界时，由镇政府同步组织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分批集中签署确认相关资料，并收集确权登记所需资料。

各用地用房单位和个人需提前准备下列材料：

1. 已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2. 因继承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的应提交继承相关资料；
3. 个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单位法人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农村地籍调查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无需提供)；
4. 指界委托书；
5. 申请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6. 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如无审批手续则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五章相关规定提供材料；
7. 其他证明。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源等材料，也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天（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统一出具不给予登记情况说明。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十六条 权籍调查费用、证书工本费等统一由政府承担，不得向农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额外增加农民群众负担。

第十七条 本细则发布之前已竣工的房屋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可纳入本轮“总登记”范围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八条 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合法的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已经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宅基地使用权有合法的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后，按审查意见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的，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二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无合法的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后，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宅基地使用权合法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拆（翻）建的，符合建房条件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公示 15 天无异议的，按实际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二）1993 年 11 月 1 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但符合建房条件且经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 15 天无异议的，经镇规划部门审查认定符合房屋村镇（庄）规划后，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认定，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

过审查认定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每户宅基地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每处宅基地面积建设标准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

历史文化保护镇、风景名胜镇、旅游规划镇等重点管控镇范围内的宅基地建房要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的镇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镇政府三级审查同意后，可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二）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经批准依法使用集体土地兴办的镇村公益事业、公共设施、企业或用于非住宅经营性建设，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三）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 15 天无异议，经镇政府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四）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依法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面积小于批准面积的，按批准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权利人经过协商能够确定权属范围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不能确定界线范围的，按共同共有予以确权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和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认定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的权利主体。

第二十六条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确权登记：

- （一）宅基地使用权或地上房屋权属有争议的；
- （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或村庄规划的；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
- （四）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的。

第六章 不动产权籍调查

第二十八条 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干部协同技术服务承担单位开展权属调查工作，包括核实宗地的权属情况，召集权利人实地指界，填写《不动产调查登记申请表》等。本次权属调查采用双边或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权利人对本宗地或邻宗地进行指界，确认权属界线，指界完成后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本次“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严格遵照《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部分解析法开展房地测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细则仅适用于本轮以“总登记”方式进行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关于印发《新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农农〔2020〕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和《关于印发〈云浮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2007〕8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新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支持。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6日

新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和《关于印发〈云浮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农〔2007〕8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2. 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3.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4. 具体考核评分办法

县农业龙头企业考核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方可列入县农业龙头企业候选对象。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如下：

（一）企业规模（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40分）

企业分三种类型计分：

- 1、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型龙头企业。

（1）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的计30分，达不到的计0分；每超过30万元增计1分，最高增计5分。

(2) 注册资本(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计 1 分。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 资产总值在 100 万元以上, 其中固定资产在 50 万元以上; 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到的计 2 分, 最高得 4 分。

2、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

(1) 年销售收入达到 300 万元的计 3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每超过 50 万元增计 1 分, 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在 30 万元以上的计 1 分。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总值: 资产总值在 150 万元以上, 其中固定资产在 80 万元以上; 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到的计 2 分, 最高得 4 分。

3、农产品市场带动型龙头企业。

(1) 年交易(经销)额达到 1000 万元的计 3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每超过 300 万元增计 1 分, 最高增计 5 分。

(2) 注册资本(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计 1 分。

(3) 资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总值: 资产总值在 500 万元以上, 其中固定资产在 300 万元以上; 若两项指标中一项达到的计 2 分, 最高得 4 分。

4、农产品电子商务。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的计 3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每超过 50 万元增计 2 分, 最高增计 10 分。

(二) 企业信用(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 5 分)

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 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三)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企业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5 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 基准利率的 50% \leq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 报酬率 $<$ 基准利率的 50%的计 0 分。

(四)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以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契约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25 分)

1、企业带动农户 200 户的计 10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带动农户超过 200 户的, 每增加 50 户, 增计 1 分, 最高增计 5 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800 元的计 5 分, 达不到的计 0 分; 取得收入超过 800 元的, 每增加 100 元, 增计 1 分, 最高增计 5 分。

(五) 企业生产基地(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 15 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 150 亩以上，或蔬菜面积 100 亩以上，或水果面积 80 亩以上，或茶叶面积 80 亩以上，或花卉面积 30 亩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

2、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 8 万只以上，或生猪年出栏量 1000 头以上，或牛年出栏量 150 头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50 吨以上。

4、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 2000 亩以上。

5、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

6、农产品专业市场或贸易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

7、休闲农业企业：有与经营规模和服务功能相适应的生产基地和主要基础设施。

8、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

9、其他企业：须出具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上述企业中，符合规定标准的计 15 分，低于规定标准的扣 2 分。

（六）企业产品竞争力（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10 分）

1、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2、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3、县名牌产品、市名牌产品、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4、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没有的计 0 分。

5、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2 分，没有的计 0 分。

6、被评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被评为 2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没有的计 0 分。

7、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没有的计 0 分。

第六条 企业按申报条件和标准要求提交本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等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与告知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

镇属企业直接向当地镇人民政府申报，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并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县属企业直接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征求县财政、水务、自然资

源、商务、税务、市场监管、林业以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等单位意见。

2.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县农业农村局官网等有关媒体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3. 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新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条 实行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制度。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规定时间，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材料。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 3 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新兴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年度免于监测。

我县的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县的监测范围。

第十二条 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1.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2.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

3. 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县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造成社会影响的；

4. 连续二年不按规定填报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数据的；

5.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县属企业直接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查确认。

第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及镇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0 年 10 月任命：

梁志莲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苏江毅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县政府 2020 年 10 月免去：

徐广志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县政府 2020 年 12 月任命：

周月照 县供水管理中心主任

廖培鑑 县市场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叶振华 县岩头林场场长

张玉纯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0 年 12 月免去：

周月照 县供水工程管理处主任职务

廖培鑑 县市场物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叶振华 国营新兴县岩头林场场长职务

潘秋彬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崔建业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余家文 县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副主任职务